

四川美术学院

本科学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暂行办法

川美[2016]16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课程考核管理，促进学风建设，根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2016级起本科阶段的所有必修和限选课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考，是指学校为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办理了缓考的学生而举行的二次考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修，是指学生对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重新修读并参加考核的过程。

第二章 参与范围

第五条 学生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考核后成绩不合格的，应参加补考。

第六条 学生课程补考后成绩仍不合格的，应参加在校期间的课程重修。

第七条 学生对合格课程的成绩不满意，可参加在校期间的课程重修。

第八条 学生课程重修后成绩仍不合格的，结业离校后可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返校办理手续，参加该门课程的重修。

第九条 学生军事训练、专业实践课程（包括毕业创作/设

计、毕业论文、外出考察、专业实习等)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安排补考,只能跟班重修。

第十条 学生全校通选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无需补考和重修,应另选其他通选课程学习并考核。

第十一条 属于以下情况者,不能补考,只能重修相应课程:

(一) 学生所修课程缺课(包括病、事假及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二分之一,或是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

(二) 课程考核时违反考核纪律或是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课程考核时无故缺考的。

(四) 未按时完清注册手续的。

第三章 组织安排

第十二条 同一课程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补考,一次重修的机会。如学生无故不参加补考或报名重修后不参加考核,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第十三条 补考一般安排在原课程开课学期结束后的下一学期,补考不能申请缓考。

第十四条 通识教育课程补考、重修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

通识教育课程补考名单由教务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学生另外报名;补考的时间为每学期的第三、四周(遇节假日顺延);

重修报名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六周(遇节假日顺延),学生应按通知要求登录教务系统报名;重修考试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九至十二周。

第十五条 专业教育课程补考、重修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自行组织安排。

专业教育课程补考名单由教务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学生另外报名。补考应在每学期的第八周之前完成，具体时间由所在教学单位自行安排。

第四章 学习方式

第十六条 课程重修分为开班重修、跟班重修、自学重修等三种学习方式：

（一）开班重修。申请重修学生数达 30 人及以上的课​​程，需单独开设重修班，学生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重修考试。

（二）跟班重修。未达 30 人的课程，不单独开班，学生选择进入低年级开设相同课程的教学班进行跟班重修。跟班重修课程学习的所有环节及要求同正常修读课程一致，采取跟班考核的方式。

（三）自学重修。学生重修课程遇到上课时间冲突的，可选择自学重修。学生选择通识教育课程自学重修，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重修考试；学生选择专业教育课程自学重修，应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并在教师指导下制定并落实自学重修计划。

第五章 成绩记载与管理

第十七条 通识教育课程补考成绩由卷面成绩和上学期该课程的平时成绩构成；重修考试无平时成绩，按考试卷面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专业教育课程补考和重修按各教学单位课程大纲执行。专业教育课程如有平时成绩的，补考成绩由卷面成绩和上学期该课程的平时成绩构成；重修按实际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学生专业教育课程重修学习期间，各教学单位要做好重修过程管理，课程学习完成后，应保留其作业及原始成

绩档案，以便查验。

第二十条 学生补考、重修成绩由各教学单位审核后自行录入教务系统，补考和重修成绩均应在成绩备注栏里记载“补考或重修”字样，不覆盖原修读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学分绩点。

第二十一条 课程补考和重修考试结束二周后，学生自行在学校教务系统中查询成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通识教育课程按教务处相关通知申请成绩复查；专业教育课程向所在教学单位申请成绩复查，由教学单位自行组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3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